



编者按:讲述中国仲裁故事,增进中外仲裁界交流,架设融合发展桥梁,推动国际仲裁事业发展。11月4日至9日,第七届中国仲裁周如期而至。17座城市,46场系列活动,来自世界各地的仲裁大咖,掷地有声的真知灼见,为国内外仲裁界呈上了一场思想盛宴。

中国仲裁积极融入国际

■ 本报记者 江南

中国仲裁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起步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中国仲裁实践,也走过了63年的奋斗历程。”在2019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上,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致辞时表示,在中国司法对仲裁发展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仲裁事业在友好型司法监督环境中不断探索与发展壮大,已成为争议解决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中国改

革开放、参与全球法治治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据介绍,今年前10个月,贸仲新受理案件标的额达1038亿元,超过去年全年的总金额,案件数量增长20%。贸仲受理案件的当事人来自65个国家和地区,创历史新高,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国际仲裁案件大幅增长。

近日发布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8—2019)》也显示,2018年,全国255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544536起,同比增长127%;案件标的总额达6950亿元,同比增长30%。仅贸仲一家就占据全国仲裁机构受案标的额的七分之一。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全面推进,最高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中外仲裁界的进一步交流合作,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在中国仲裁事业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的同时,有关人士表示,我国将逐步放宽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内开展仲裁业务的限制,努力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

“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统筹安排下,在中国扩大开放的形势下,包括仲裁在

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不断向更深层次推进,中国仲裁制度的发展也将因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仲裁司法审查工作,努力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监督环境,在共同推进仲裁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罗东川透露,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出台为“一带一路”建设、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等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司法文件,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研究建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信息系统,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仲裁机构的互联互通;深化仲裁理论研究,参与仲裁法的修改,完善相关司法解释,提高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质效,不断提升我国的仲裁法治水平。

为国际仲裁发展贡献中国经验

实践表明,一方面,中国仲裁努力对标国际先进做法并不断改革创新;另一方面,中国仲裁也对国际仲裁改革发展提供借鉴、贡献智慧和力量。

7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22届外交大会闭幕,标志着《承认与执

行外国民事判决公约》谈判的最终完成。中国代表团与其他各国代表出席了闭幕式并对公约文本进行了签署确认。该公约是全球首个全面确立民事判决国际流通统一规则的国际文书,旨在使各国判决在全球得到执行。

“谈判期间,中国代表团就反垄断、知识产权等提出的多项案文建议得到大会采纳,为公约的达成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郭晓梅说。

业内人士称,《承认与执行外国民事判决公约》(纽约公约)《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称《新加坡调解公约》)涵盖了诉讼、仲裁、和解三大争端解决机制,共同组成了民事纠纷解决的“三架马车”,为国际商事活动争议的解决提供了多元化选择。

8月,中国、美国、印度、韩国等46国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承诺将确保企业之间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获得各自法院的执行。

“调解素有‘东方经验’的美誉,能较好地弥补以诉讼、仲裁为代表的传统机制‘刚性有余而弹性不足’的短板。”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长期以来,贸仲委始终倡导“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并在

国际仲裁领域坚持推广这一“东方经验”,如今已逐渐被国际仲裁界所重视。

据王承杰介绍,2015年至2018年,作为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贸仲委派员参加了《新加坡调解公约》起草过程中的每场工作组会议,并向贸法会提供了很多有关中国调解方面的宝贵经验与建议。

加强合作,促进国际仲裁的健康发展,是国际仲裁界共同的心声。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荣誉主席唐纳德·多诺万强调,共建“一带一路”为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为服务经济稳定公平发展,国际仲裁界各相关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共同推动国际法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性和高效性,深入探讨不同法域的仲裁法原则,促进国际仲裁的进一步发展。

卢鹏起指出,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各国仲裁法律冲突弱化,尊重国际公约和仲裁协议法律效力已成为普遍做法,为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制度保障和法治环境。为更好服务全球经济发展,满足不同法域当事人的需求,国际仲裁融合发展成为未来的大趋势。

仲裁法修改:既要接轨国际,也要扎根国内

■ 本报记者 陈璐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并未成为中国的法律渊源之一,即使在司法实践中参考借鉴其规定也并未得到广泛的认可。目前,《仲裁法》修订已被列入二类立法项目,众多仲裁界人士呼吁在修改中吸纳《示范法》,实现中国仲裁的全球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调解员、外交学院法学教授卢松在第七届中国仲裁周之“国际投资争端与仲裁一制度改革创新与发展”配套论坛上如是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安娜·乔宾-布莱特介绍了联合国贸法会对相关调解与仲裁的框架的搭建和完善,期待未来能够创造更好的仲裁争议解决环境。她指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为执行仲裁裁决发挥了基石性或者里程碑式的作用,若

没有该公约,仲裁不会在全球如此广泛地应用。‘一带一路’建设涵盖了诸多跨国工程项目,一旦发生纠纷,若涉及到仲裁,相关的实践及执行是非常复杂的,因而,提供跨国争议的解决框架非常重要,调解作为一种解决方式亦如此,需要完整的框架及程序的保障。此外,鉴于中小企业和小项目的在线争端解决方式在区域的流行,我们也在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改革的工作。”

布莱特称,“对于中国仲裁法的修改,我们也参与相关的法律咨询,对于中国仲裁界人士借鉴和采纳《示范法》,我们非常支持,希望看到中国仲裁法与《示范法》都有更多的发展和进步。”

当然,不同法域的仲裁法之间也存在差异,也应因地制宜,灵活采纳《示范法》。

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主

任伊斯梅尔·塞利姆指出,《纽约公约》第5条规定了各成员国可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7个事由,其中之一是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执行地国公共政策。但《纽约公约》并未进一步界定何为执行地国公共政策,绝大部分成员国的法律也未对此进行定义,往往由其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权衡认定。不同的解释,不同的适用主要缘于不同的司法体系下的解释和术语,宗教影响、社会影响甚至会对仲裁员裁决的执行效力产生影响。此外,一些阿拉伯国家的立法体系会存在国内和国际的公共政策区别规定,以及实质性公共政策与程序性公共政策的区别规定。

对中国仲裁法的修改,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黄进提出建议,一是实现国内仲裁规则与涉外仲裁规则进一步融合统一,目前,涉外仲裁和国内仲

裁存在两套规则。二是,目前,中国仲裁法是一部关于机构仲裁的仲裁法,应明确非机构仲裁制度的地位。三是要实现仲裁管理体制机制的现代化。四是完善仲裁行业组织制度和行业自治自律规定。五是仲裁法的修订也应考虑仲裁与调解、诉讼及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融合发展。

“对于中国商事仲裁未来的发展方向,要实现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强化商事仲裁发展的“六化”,即人本化、现代化、融合化、信息化、国际化、融合化。”黄进指出,“仲裁的国际化强调的世界眼光,不是简单地接轨、移植、复制,而是要树立开放意识、国际视野、全球胸怀,吸取国际的仲裁文明成果,在兼收并蓄的基础上,创造自己的实践经验,即在发展仲裁中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实事求是,扎根中国大地发展仲裁事业。”

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解决经贸纠纷 仲裁大有可为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线国家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和获得感。

作为国际通行的解决经贸投资争议的重要法律途径,近年来在处理国际经贸纠纷、推进国际法制建设的过程中,仲裁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并以其契约性、保密性、高效性、跨国可执行性等特点,在“一带一路”纠纷解决中显示出突出优势。

卢鹏起指出,随着“一带一路”政策沟通范围不断拓展,设施联通水平日益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持续深化,资金融通能力显著增强,人文交流往来更加密切,仲裁在贸易、投资、金融与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纠纷解决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苏伟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快车道,各国间务实合作不断深入,国际经济交流与活动日益频繁,跨国商事纠纷将不可避免增多。这就需要沿线国家之间加

强法治合作,协助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更加高效灵活解决争议,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相对稳定的法律环境。

此外,作为完善全球治理、推动世界国际化的智慧方案,“一带一路”的理念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和响应。当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安娜·乔宾-布莱特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创造了更多的互联互通和跨境交易,也使得仲裁和调解的作用被进一步发挥,帮助更多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她希望各国仲裁调解机构通过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不断提高公正性和公信力,同时提出需要联合国贸法会关注、讨论的议题,以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促进国际仲裁和调解的统一性,完善多元争议解决机制。

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大多属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法律原则和理念之间差异性很

大。因此即便是仲裁这种国际通行的高争议解决方式,也存在区别。

对此,卢鹏起希望,全球仲裁机构能够秉持开创、共享、服务的发展理念,推动构建“一带一路”仲裁法律共同体,不断促进多元化争议解决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适用。他还表示,当前第三方市场合作已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模式,面对第三方市场合作具备的宽领域、多要素、高复杂性等特征,“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服务和保障机制仍需不断深化和完善。这也对当前国际仲裁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有待相关各国仲裁界深入交流思考,共商对策。

苏伟提出,希望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商法协调,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开展仲裁业务交流,搭建新型国际法治合作平台;加强人才培养合作,提供优质仲裁法律服务,推动国际仲裁在“一带一路”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ICSID改革贡献中国智慧

■ 本报记者 陈璐

“对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而言,这是一个关键的时期。有人说,它正面临一个交叉路口甚至处于危机当中,联合国贸法工作组正在推进ICSID的改革工作。近年来,中国积极参与ICSID的改革,做了诸多的贡献。未来,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的进展。”ICSID调解员、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单文华在第十届中国仲裁周“国际投资争端与仲裁一制度改革与创新”配套论坛上表示。

据悉,2016年底,ICSID着手更新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程序规则,其首要目标是对该规则进行精简并使之现代化,减少程序时间和费用,利用新技术减少案件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保持国家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平衡。继2018年8月和2019年3月发布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修改建议,今年8月,ICSID第三次修改建议介绍了关于仲裁、调解、调停和事实认定的最新草案规则,以及关于拟议修订理由的评论。

“此次改革是具有深度的,讨论的框架十分明晰,是否需要改革,是否需要创新,我们需要考虑到各国及投资者的利益,ICSID需要听听大家的意见。”联合国贸法会第三工作组报告人、新加坡律政部国际法律司司长娜塔莉·莫里斯介绍了ICSID的改革情况,目前,ICSID收到了广泛的建议,包括:提高进行程序及其结果的透明度,披露第三方资助,要求仲裁员、调解员、调停员和临时委员会成员作出更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通过使用快速仲裁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加速程序的选项。

“各国对ICSID改革的话题拥有不同的观点。”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蒋成华指出,对于中国而言,我们不仅仅需要吸收外商投资,也需要考虑如何保护对外投资的利益。根据联合国机构统计,50至70位争议解决专家基本上主导了该领域,不可否认,这是一个非常小的圈子,未来,应该扩大仲裁员的队伍,实现背景多样性。此外,一般的ICSID案件中,超过75%都是涉及国际公约的违反,因而,我们希望能够建立一种永久性的上诉机制,这将确保一个稳定的司法解决途径。

ICSID调解员、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王雪华指出,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企业进行了大量的海外投资,也出现诸多争端。根据《关于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第25条第1款规定:“中心的管辖适用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直接因投资而产生的法律争端,而该项争端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给中心,不得单方面撤销。在国际投资仲裁当中,仍然会对中国国企是否具有仲裁资格进行讨论。国家投资仲裁,应更专注于投资本身的性质,而不是国有企业的国有性质。中国的国有企业若是独立的,符合当地的法律和法规,且符合国际法律的规则要求和东道国的法律规则,则应成为合格投资者,应受到《华盛顿公约》的保护。”

对于ICSID的改革,需要中国方案、中国智慧、中国贡献。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现今,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贸易和投资重担加剧,仲裁作为化解国际贸易投资争端的重要方式,必将在当今时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何更好把握仲裁的时代机遇,妥善应对发展风险,未来,仍需国际仲裁界一道共同推动仲裁公信力建设,深入中国仲裁法研究,共同加强国际间务实合作。”

国内外仲裁机构发布北京联合宣言

本报讯(记者 刘禹松)近日,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圆桌论坛开幕式上,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院、德国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42家国内外仲裁机构共同达成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简称《北京联合宣言》)对外发布,表达了各参与方加快建立国际仲裁界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秉持开放、共享、服务的发展理念,加强合作、增进对话和发展“一带一路”仲裁机制的决心。

活动现场,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宣读了宣言。宣言强调,各参与方将以仲裁理念融合、仲

裁经验交流为纽带,共同探索仲裁、调解、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的各自优势与衔接协调,推动多元化争议解决在全球范围的推广适用。各参与方同意秉承开放共享的原则,欢迎更多国际争议解决机构参与签署北京联合宣言,形成更广泛而有力的多边合作,从本土化发展走向更开放的区域化乃至全球化发展。宣言承诺,将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对话,秉承交流互鉴、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擎北京联合宣言之旗帜,共同擘画合作蓝图,不断把设想变为现实,携手推进国际仲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迈向更美好的未来。宣言充分表达了42家中外仲裁机构加快推进国际仲裁支持“一带一路”沿线法治治理的心声和愿望。

在中国仲裁周期间,“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圆桌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在致辞中表示,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是“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他希望国际仲裁界进一步凝聚共识,携手探索更紧密的机制化合作,共谋国际仲裁事业未来发展繁荣之路,为建设开放合作、开放创新、开放共享的世界经济、为世界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6年来,“朋友圈”不断扩大,贸易互联越来越畅通,产业带越来越广泛,联通网越来越紧密。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8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总额超过6万亿美元,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900亿美元,与有关国家共建了80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给沿